

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配合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市编办、市法制办(审改办)、市政务公开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配合
4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提案案办理单位配合
5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策。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财政核算单位,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企业、社会公益事业单位配合
6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7	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和考核统计工作,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 and 考核统计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各财政核算单位配合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8	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突出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等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9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10	抓好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环保、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并结合属地、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分别牵头落实	学校、医院、福利院、文化体育场所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配合
	11	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推进创新强市和人才强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大工作部署,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12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读误解。要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进行通俗化解读,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承担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相关部门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直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同志每半年至少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每年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市政府公开办、市民生办、市政府新闻办配合

13	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各级宣传、网信部门配合
14	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房地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5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导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各级宣传、网信等部门配合
16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的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手段,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准确公开办事指南。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7	部门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整合融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只跑一次”改革所涉系统及数据库与“一张网”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实现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8	涉及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的事项,推行全程网上申报、受理和办理。实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要件后台统一核验。	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9	完善政府网站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及反馈机制,做好网民留言处理,畅通网民与政府间的有序互动。	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加强舆情回应。

围绕“只跑一次”改革,强化网上服务公开。

20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市法制办配合
21	规范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再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信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做到指南信息、咨询答疑统一口径,确保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信息准确一致。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各级政务大厅配合
22	推动放宽市场准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天,项目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并全面公开办理流程、审批时限。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建委等相关部門配合
23	推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依托统一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审批。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24	各级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	市审改办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5	加快全市各行业办事大厅整合,逐步实现“无差异、均等化”服务,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6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各个政务服务办事分厅纳入本级政务大厅。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各相关部门配合
27	对于不动产登记登记、医社保、公安服务、税务等部门办事大厅,目前确因地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整合进驻政务大厅的,设为政务大厅分厅,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的一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市国土局、市房地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围绕规范流程,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围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建设。	

	28	<p>各级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事项即来即办比例。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属于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p>	<p>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p>	<p>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p>
	29	<p>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p>	<p>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p>	<p>各级政务大厅、各相关部门配合</p>
<p>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p>	30	<p>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优化考评体系,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规范政府网站的开办流程和名称域名管理。依托“中国长春”政府门户网站,大力推进平台集约化建设,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p>	<p>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p>	<p>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p>
<p>注重全媒体协调融合,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新媒体作用。</p>	31	<p>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p>	<p>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p>	<p>各级宣传、网信等部门配合</p>

<p>优化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发挥电话便民服务作用。</p>	<p>32</p>	<p>针对群众反映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办事咨询不方便等问题，要加快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电话，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需求。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和紧急类热线外，其他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管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力争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强化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不断提高热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p>	<p>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p>	<p>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开通热线单位配合</p>
<p>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建设，充分发挥政报标准文本作用。</p>	<p>33</p>	<p>政府政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刊尽刊，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标准文本。在办好纸质政府公报的基础上，加快政府政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历史政府政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政报数据。建立完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文件工作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政府政报统一发布制度。</p>	<p>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p>	<p>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p>
<p>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p>	<p>34</p>	<p>在政府信息公开前要确定专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稳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p>	<p>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p>	

35	要对历年制发的政府和部门文件进行清理公开,完成2008年以来的文件清理,确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方式,做好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区政府、各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6	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县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区政府、各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市属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单位配合
37	要结合主动信息公开目录的梳理工作,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方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梳理。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区政府、各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市属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单位配合
38	要督促本级政府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卫生健康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所屬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房地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学校、医院、水电气、热、公交、邮政等市属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配合
39	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区政府、各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市宣传、网信部门、市属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单位配合
40	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政务公开理念,以主动公开为常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年底前,要对本级、所属各单位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具体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轮训一遍。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区政府、各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市人社局配合